

习惯

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的实践

XIGUAN ZAI MINSHISHENPAN ZHONG DE YUNYONG
JIANGSUSHENG JIANGYANSHI RENMINFAYUAN DE SHIJI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汤建国 高其才·主编

本书是研究基层民事司法的专著，全面介绍了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七个指导意见和说明，总结了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具体运用，分析了习惯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原因、法律依据和积极效果，探讨了习惯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理论价值。本书是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转变司法观念、创新工作方式，运用习惯化解社会纠纷，服务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集中体现和展示，也是其司法经验的总结和升华，体现了习惯法研究的最新进展，对于中国司法尤其是基层司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的实践

汤建国 高其才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的实践/汤建国, 高其才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0217 - 703 - 1

I. 习… II. ①汤…②高… III. 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2847 号

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的实践

汤建国 高其才 主编

责任编辑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4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1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03 - 1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汤建国 高其才

副主编 唐登国

著 者 徐生炉 孔凡文 张宏扬

罗 昶 杨 京 濮 彦

内容介绍

人民法院如何在司法过程中运用习惯，以丰富和补充妥善解决纠纷的方式和途径，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本书全面介绍了姜堰市人民法院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七个指导意见和说明，总结了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具体运用，分析了习惯在审判中运用的法律依据、原因和积极效果，探讨了习惯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理论意义。全书资料丰富而详实，内容全面，分析中肯。

序

公丕祥*

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进程中，人民法院既是十分重要的建设力量，也是十分重要的保障力量，担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应着眼于社会和谐，切实转变司法观念，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切入点和工作主线。党的十七大作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为人民法院创新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将善良民俗习惯引入审判领域，在坚持现行法律规定、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积极运用善良民俗习惯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是转变司法观念、创新工作方式的生动体现，也是人民法院提高有效解决纠纷能力的有益探索。在当代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依然存在，农业经济仍是我国重要经济形态的国情条件下，深入研究善良民俗习惯的司法运用，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推进和谐司法的需要。和谐司法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和有效保障。和谐社会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也是需要不断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民法院除依法司法外，还必须高度重视和谐司法建设，充分注重长期社会生活历史中形成的、为社会公众内心所确信的善良民俗习惯的司法运用。在不与现行法冲突的条件下，将善良民俗习惯有条件地引入司法裁判领域，有助于运用和谐司法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从而促进社会和谐。

二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需要。提升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要求广大法官不能机械地就案办案，而应在依法司法的同时更加关注司法的社会效果，在裁判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一般道德原则、法律认知和是非标准，使司法的结果更加符合社会公众的期待，达致公众更加易于接受的司法公正。善良民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

俗习惯凝结着社会大众的普遍性的价值判断准则,体现着社会成员的普遍性的社会经验。将善良民俗习惯引入司法裁判过程,无疑有助于提高司法的社会认同度,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实现司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需要。案件的客观真实和法律的相关规定有时是模糊的,因而,法官对案件事实和法律解释的自由裁量权是司法审判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现象,有其存在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但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有一定的限制,没有限制的自由裁量权必然导致司法专横和恣意。善良民俗习惯导入司法机制,既为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了可能的空间,也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通过对善良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研究,可以更好地引导法官尊重善良民俗习惯,并且注意在案件裁判中正确运用善良民俗习惯,使司法行为不背离社会公众的司法期待,进而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切实强化裁判的社会效果。

四是改进法院参与社会管理方式的需要。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要实现社会的平稳、成功转型,就必须建立良好的社会管理机制,构建一种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在这一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助推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长期的社会实践表明,在社会转型时期,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仅仅依靠司法裁判手段是不充足的,必须形成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将善良民俗习惯引入人民法院司法过程,使司法审判力量与社会力量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结构与机制,更加有效地解决矛盾纠纷。

自2004年以来,姜堰市人民法院就开始注意将善良民俗习惯引入司法过程,积极探索善良民俗习惯在司法运用中的规律、特点,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付诸实践,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姜堰市法院的做法和经验经《人民法院报》报道后,在司法实务界、法学理论界均引起较大反响。2007年8月,在泰州市召开的“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研讨会”上,来自于全国各地的法官、学者对姜堰市法院将善良民俗习惯引入司法过程的做法进行了专题研讨,并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在此基础上,姜堰市人民法院汤建国院长和清华大学法学院高其才教授合作,将姜堰市法院运用善良民俗习惯的规范性指导意见、相关案例和理性思考,以及“研讨会”上法官、学者具有针对性的学术点评进行了整理编辑,形成《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的实践》一书。该书全面介绍了姜堰市法院将善良民俗习惯引入司法审判工作的7个规范性指导意见和起草说明,并辅之以善良民俗习惯在审判中具体运用的相关案例,理性地表达了对善良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深入思考,鲜活地展现了善良民俗习惯在司法中的生动实践,是姜堰市法院近年来运用善良民俗习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服务和谐

社会建设的集中体现，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在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时代征程上，江苏乃至全国法院肩负着光荣而神圣的司法使命。要担当起这一重大历史使命，必须有勇于探索、善于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需要智慧，更需要勇气。姜堰市法院将善良民俗习惯引入司法过程的探索就是这一时代精神的具体表现。我相信，随着我国和谐社会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入，善良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必将进一步展现出来。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公丕祥 (1)
导论 在一个区域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构思	汤建国 唐登国 (1)

第一篇 实践创新

一、指导意见	(8)
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2007 年 2 月 6 日)	(8)
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一 [婚约返还彩礼]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4)
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二 [赡养] (2005 年 12 月 22 日)	(19)
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三 [分割家庭共有财产] (2007 年 2 月 6 日)	(28)
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四 [商事] (2007 年 4 月 3 日)	(34)
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五 [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	(36)
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六 [保密] (2007 年 6 月 1 日)	(42)
二、实践运用	(46)
彩礼、陪嫁物、身份关系	(46)
分家析产及继承	(51)
抚养、赡养及扶养	(55)
相邻关系	(59)
丧葬	(62)
交易习惯	(66)
执行	(73)

第二篇 理论探析

略论善良习俗的司法运用

——以江苏泰州法院的具体实践为例 徐生炉 (80)

善良风俗与习惯 孔凡文 (87)

善良习俗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实践 孔凡文 (91)

善良习俗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原因探析 罗 昶 (101)

善良习俗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效果 孔凡文 (107)

善良习俗在民事审判运用中法院和法官的关系 孔凡文 (115)

习惯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方式 孔凡文 (117)

习惯在民事审判中运用的理论基础、法律依据和

司法机制 孔凡文 (124)

基层法院中的法律与习惯

——姜堰市人民法院对婚约财产纠纷的处理

(2000~2007) 张宏扬 (131)

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转化机理 汤建国 唐登国 (177)

试论民间习俗应用司法的理论基础 汤建国 杨 京 (188)

司法实践中民俗习惯与国家法的关系研究

——以姜堰法院司法活动为例 濮 彦 (199)

第三篇 社会反响

一、专家评说 (208)

司法中运用民俗习惯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陈桂明 (208)

良俗与恶俗的判断标准 刘作翔 (210)

法治、礼治与融治 高其才 (213)

民众常识与法律的融合 范 愉 (215)

反思我国司法的能动性 谢 晖 (217)

民间习俗引入审判的程序问题 李 浩 (218)

民俗习惯调查和确认 睦鸿明 (220)

理解习俗的文化意义、经济意义 吴英姿 (221)

由“善良风俗”看法官找法与造法 王洪亮 (223)

法官应当运用释明权 张 镭 (225)

具有多元、开放、务实眼光的法官 田成有 (226)

把民俗习惯引入司法的路径	马 荣 (229)
法官职责与民俗在司法中的运用	杜豫苏 (231)
民俗习惯与中华文明	杨润时 (233)
二、媒体报道	(239)
善良民俗引人民事审判	《人民日报》记者 汪晓东 (239)
“善良民俗也是一种法律资源”	《半月谈》记者 朱旭东 (242)
姜堰运用善良风俗化解民间纠纷	
——收集民俗近千条 整理资料十万字	
…《人民法院报》记者 张宽明 通讯员 钱厚明 曹士平	(245)
57 件彩礼案零上诉	
——姜堰法院引入善良风俗处理彩礼返还纠纷调查	
.....	《人民法院报》记者 张宽明 (246)
引入良俗促和谐	
——记泰州法院利用善良风俗化解民间纠纷	
.....	《人民法院报》记者 张宽明 通讯员 钱厚明 (251)
要善于利用一切和谐因素	《人民法院报》评论员 (254)
附录 姜堰民俗习惯风情录	(256)
后记	(289)

导论 在一个区域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构思

汤建国 唐登国

在我国,当法律规定比较原则时,最高人民法院是通过司法解释来统一司法裁判尺度的。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民事案件案情复杂,司法解释还不能完全统一民事案件的裁判尺度。因而,在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对同样的案件作出不同的判决结果的情况,即“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地方人民法院是按照行政区划设置的。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在不与宪法、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下,制定规范指导意见,统一民事裁判的尺度,以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对此,笔者试作如下的探讨:

一、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现状

在审判实践中,由于多种原因,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的情况还比较普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 上下级法院之间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由于立法不完善,司法解释难有具体而详细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上下级法院之间民事裁判尺度极其不统一。如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上海市某基层法院曾判决一起以侮辱方式损害名誉权的案件,判决被告赔偿2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但二审法院却改判为赔偿1万元。在同一城市两审法院对同一案件作出如此巨大差别的赔偿判决。这说明,我国上下级法院之间民事裁判尺度在某些方面是很不统一的。

2. 同级法院之间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的情形,在同级法院之间也存在。还以精神损害赔偿为例,据笔者调查,在江苏泰州市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受害人同是死亡的,有的基层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是8万元,有的则是2万至3万元;受害人同是10级伤残的,有的基层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是4000元,有的则只有1000至2000元。相同案情,同级法院之间赔偿数额相差如此悬殊,标准极不统一可见一斑。

3. 同一法院庭与庭之间、法官与法官之间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例如,我院在庭与庭之间、法官与法官之间,在审理有关彩礼案件中,对同样的彩礼

判决出现不同的返还比例。据调查,2001年以来,我院判决返还礼金最低的比例为32%,最高的比例为100%,两者相差68%。2003年4月20日,我院的某个法庭对一个女方收受礼金18000元,判决其返还5600元,比例为32%;同年9月23日,该庭对另一个女方收受礼金12600元,判决其返还7000元,比例为56%。同一法庭在同一年度,不同的法官判决返还彩礼的比例相差24%。由此可见,同一法院庭与庭之间、法官与法官之间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也是比较严重的。

二、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的原因

出现上述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主要原因是:

1. 民事法律规定不完善,司法解释未能填补漏洞。我国至今没有统一的民法典,立法不完善。有些法律规定较原则,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细枝末节。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加强了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出台了许多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对于增强有关法律的可操作性、统一裁判尺度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司法解释不能填补法律的全部漏洞,也不能完全统一裁判尺度,因而导致法官在适用法律处理民事案件时,裁判尺度不统一。

2. 法官认识标准的差异。由于法官的文化、知识、经验、成长经历和所受的社会影响不同,各自所形成的认识标准也会有所不同。法律语言虽然以严谨明晰为标尺,但由于客观情况的复杂和主观认识上的差距,很难有统一的固定的理解,甚至可以作多种解释。法官的认识标准不同,以及对法律语言的不同理解,也导致了裁判结果的不同。

3.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不统一或被滥用。在没有法律规定或没有细化的法律适用规则的情况下,因为没有具体而统一的裁判尺度,所以案件的裁判结果通常以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使用为转移,因而在审判实践中,便会出现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凭主观直觉或臆断作出裁判的现象。上述不统一的问题,绝大多数都是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中出现的。由此可见,产生裁判尺度不统一,与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不无关系。

4. 法律事实复杂。民事案件的事实纷繁复杂,个案的情况千差万别,新类型的案件多,法律关系多,这给民事审判工作增加了难度,同时这也是导致裁判尺度不统一的原因之一。

三、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民事裁判尺度的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有必要进行统一。

1. 统一民事裁判尺度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需要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卫平指出：“同案同判”已经成为人们判断司法是否公正的一个“默认点”，人们不能容忍同案不同判的结果。尽管此案与彼案不可能完全相同，但“同案”又总是相对存在的，“相同”的概念反映了客观世界的相同存在，因此，司法统一才成为人们议论的话题。在我国，司法统一也始终是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追求。为了实现统一，立法机关不断出台更为细化、精确的尺度和标准。但立法再细化也不可能包罗万象和穷尽不断变化的现实。所以，司法统一的大量工作是由司法机关来完成的。^①因此，在目前民事立法不完善，司法解释未能填补漏洞的情况下，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在不与宪法、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下，通过制定规范指导意见，统一民事裁判的尺度，让相同的损害得到相同的赔偿，这是实现公平与正义的需要。否则，没有统一的民事裁判尺度，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个人理念和判断标准，不同的当事人可能承受不同的裁判后果，无法实现司法的公平与正义。

2. 统一民事裁判尺度是减少上诉上访，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由于存在上述诸多“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必然导致当事人对法院的裁判不公表示不满，甚至产生对立情绪，不能息诉服判，纷纷要求上诉。判决生效后一些人抗拒执行，或者上访或者申请再审，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如果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对婚约返还彩礼的比例、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制定规范指导意见，统一民事裁判尺度，在一个区域让同等的损害获得同等的赔偿，使当事人感到裁判的公正公平。那样，就能大幅度地减少当事人的上诉或者上访，维护社会的稳定。

3. 统一民事裁判尺度是树立法院良好形象的需要

上述不统一的问题，让社会广大公众、当事人、对法官的廉洁性和法院的公正性产生了合理怀疑。民事裁判尺度不统一，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也确实容易滋生腐败。这种合理怀疑和滋生的腐败，直接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公信度，严重损害了法院的形象。因此，统一民事裁判尺度，让标准公开透明，对防止法官滥用其自由裁量权，消除腐败及方方面面的合理怀疑，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也是非常必要的。

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统一民事裁判尺度，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基层人民法院处在审判的第一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需要统一裁判尺度的问题感受较深，比较有发言权，由它们根据审判的需要，结合本地的实际，制定规范意见，统一民事裁判尺度，并在审判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是切实可行的。这样不仅能解决“同案不同判”的问题，而且也能为上级法院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民事裁判尺度提供经验。

① 张卫平：《司法统一：实然与应然》，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1月23日。

四、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原则

民事裁判尺度的不统一，对司法的权威及社会公信度无疑是一种挑战。我们应积极探索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途径。其中，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在不与宪法、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下，针对审判实践中亟需统一的问题，逐个研究制定规范指导意见，是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有效途径之一。那么怎样来研究制定规范指导意见，统一民事裁判的尺度呢？我们认为应遵循以下的原则：

1. 遵循法律的原则。即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在研究制定规范指导意见，统一民事裁判的尺度时，其规范意见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的规定相违背。

2. 要符合现代司法理念的原则。现代司法理念是指人们在认识司法客观规律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科学的基本观念，是支配人们在司法过程中的思维和行动的精神指导，它反映法治时代的必然要求，体现了人类法律文化的精华，是司法客观规律的集中反映。^① 据此，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制定的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规范，必须要体现人权保护、财产权保护、公正、平等现代司法理念的要求，必须要符合司法客观规律，否则其规范就没有生命力和应有的价值。比如我院在制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裁判规范意见》时，受害人死亡与受害人受重伤被评为一级或二级伤残的，哪一种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更高？在制定此规范意见时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受害人受重伤被评为一级或二级伤残的，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更高。其理由是受害人受重伤被评为一级或二级伤残的，一般都是植物人，它给受害人及其近亲属造成的精神痛苦，比受害人死亡给其近亲属造成的精神痛苦要大，因而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更高。另一种意见认为，受害人死亡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更高。其理由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写入宪法。以人为本，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人的生命价值最高。加害人造成受害人死亡是人身损害中最严重的后果，它给其近亲属造成的精神痛苦肯定比受害人还活着的要大，因而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更高。我院《精神损害抚慰金裁判规范意见》按照人权保护的现代司法理念，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将致人死亡构成精神损害，受害人无过错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规定为最高5万元。这一裁判尺度的统一，在我们这个地区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各界的好评。

3. 进行细化的原则。所谓细化是指将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进行具体化，让其变成可操作的、明确的、统一的民事裁判标准。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细化。如我国《婚姻法》没有婚约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① 田成有：《乡土社会中的民间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虽然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上述三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究竟应当怎样支持,究竟应当返还多少,《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则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统一彩礼返还的裁判尺度,就需对其进行细化,研究制定具体的规范。2004年10月28日,我院专门制定了《婚约返还彩礼纠纷案件裁判规范意见》对此进行了统一。另一种情况是法律有明确规定但规定比较原则的细化。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由此可见,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对离婚精神损害赔偿作出的是原则性规定,为了统一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的裁判尺度,也需对其进行细化,研究制定具体的规范。

4. 遵从当地习惯的原则。在制定规范统一民事裁判尺度时,对需要统一的问题,如果没有法律规定或者法律规定不明确,则可以遵从当地的习惯。这是因为民间习惯虽然没有上升为法律,但是它之所以存在,被人们普遍接受和遵从,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思想根源、文化根源和经济根源。只要它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制定规范统一民事裁判尺度时,就应当遵从。

五、统一民事裁判尺度的程序和方法

一个区域的人民法院在制定规范统一民事裁判尺度时,也应当遵循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只有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制定,才能保证其质量。这些程序和方法是:

1. 要找出裁判不统一的类型。民事案件按照其性质可分为婚姻家庭、房地产、人身损害、医疗事故和劳动争议等。其中每一种类型里都有需要统一裁判尺度的问题。要制定规范,统一民事裁判尺度,首先要把这些不统一的类型和需要统一的问题找出来,然后分门别类研究制定。

2. 要进行民间习惯调查。了解当地的社会习惯、道德水准和舆论、价值观和习俗等社会规范,了解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和民众的法律意识程度以及他们的社会组织、行为方式等特殊的信息,以便在制定规范时遵从习惯,

做到合情合理合法。使之更符合当地的实际，更容易被人民群众所接受。比如我院在制定《婚约返还彩礼纠纷案件裁判规范意见》时，了解到本地区解除婚约有“男方回女方，彩礼不退还”的习惯。正是考虑这个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我们对男方和女方提出解除婚约分别规定了相差 20% 的返还比例。如女方提出的，彩礼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按照 80% 返还；价值在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按照 90% 返还；而男方提出的，彩礼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按照 60% 返还；价值在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按照 70% 返还。以此来体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尊重当地的习惯。该规范实施近一年来，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很好。

3. 提出草案，征求意见。由基层法院调查研究，提出规范意见的草案，在法院内部进行反复的讨论修改，然后在所辖的区域内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地方人大、政协的意见。

4. 讨论通过，上级备案。草案经征求意见修改后，提交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布施行，并报上级人民法院备案。上级法院应充分尊重基层法院的意见。基层法院适用这些意见进行裁判，当事人上诉，只要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就应当维持。上级人民法院发现基层法院的规范意见违法或者明显不当，应当及时与基层法院沟通，由基层法院通过审判委员会进行纠正。